

【專輯】

寺院運作的推動者——住持

編輯組

「晉山典禮」是佛教重要的一項典禮，典禮中寺院更替了「住持」。

「住持」在寺院裡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呢？他如何推動寺院的運作？有那些運作？相信是身為佛子的你、我所關心的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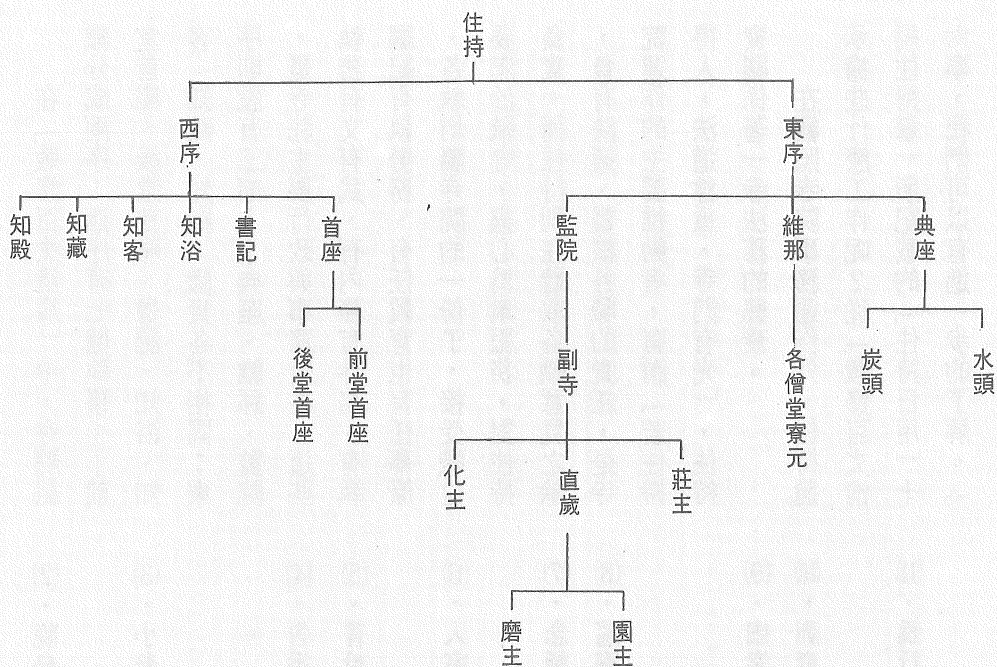
「住持」，原指「住持正法，續佛慧命」的意思，是每一位僧人的使命，也是僧人盡形壽，乃至生生世世的願望；「住持」有時也指「長老」，是具道眼，有可尊之德的人，如佛世時的須菩提、舍利弗等。

佛教初傳中國時，僧人或住山洞

、或住園林，以道相授，代代相傳，沒有「住持」這個職稱。到了唐朝，馬祖禪師創立叢林，百丈懷海禪師時，禪宗大盛，上自王公卿相，下至婦孺百姓，都一心向道，不斷到叢林裡請益。隨著，僧人增多，叢林漸趨龐大，百丈禪師遂依著佛陀戒制的神大，參照中國民情，創設「百丈清規」，也就是叢林中的組織制度、生活規範，讓寺院的有機體能運作靈活，僧人的修學能有所依循。「百丈清規」

後來成為中國寺院制度的典範。而寺院有了組織制度之後，還要推出齒德俱尊的負責人，讓人人都能崇其位而師其法，於是就有「住持」職位的制定。從此「住持」又指一寺之主僧，或稱為「住職」、「方丈」、「堂頭和尚」。

雖然，「百丈清規」已因年代久遠，散逸無存，今日能見到的只是元朝末年，德輝法師所編的「敕修百丈清規」，但從中我們不難見到古時寺院組織的梗概（註一）：



司掌功能	掌管寺院經濟			維持「綱紀」	照顧僧眾色身
	首座：幫助住持教授之職 書記：掌寺院記錄告示等文件 知客：負責招待賓客 知浴：浴場管理 知藏：主管經藏圖書 知殿：佛殿管理			維那：是眾僧的指導（註二）	典座：司理維持僧眾生理健全的一切必要供給 水頭：司理用水供給 炭頭：司理燃料供給
	監院：監理全院，主計寺院經濟（註三） 副寺：全院之助理（註四） 莊主：管理莊佃（註五） 化主：勸募施主（註六） 直歲：職責猶似庫司（註七） 園主：掌管菜園（註八） 磨主：掌管舂磨（註九）				

在「敕修百丈清規」中，寺院組織分成兩序：西序有七個執事——前堂首座、後堂首座、書記、知浴、知客、知藏、知殿，職責各不相同；東序則設有三部——典座、維那、監院，是寺院主要行政與事務所在。這些執務有文有武、有內務有外務、有執綱紀有執勞務、有任教育也有任幕僚，各執均屬寺院的一份子，接受職位要忠於職守，盡心為眾服務，對住持負責。而住持則在聽取各職意見之餘，負有決策、督核各職的責任，是寺院運作的主要推動者，有謂「若住持得人，法道尊重，寺門有光」，住持實關係著一寺法務的興衰。

在觀照寺院事務運作外，住持還承擔些什麼工作呢？從「敕修百丈清規住持章」所記載的「住持日用」十六事，我們可以有進一步的了解。「住持日用」十六事是：

(1)·上堂——上法堂為眾說法。

(2)·晚參——晚上在法堂為眾說法垂示。

(3)·小參——隨時之垂說，無固定處所，說法內容包括法語、宗要及日常生活等事。

(4)·告香——對前來請求掛單者說法。

(5)·普說——大眾或居士請法時，為其說法。

(6)·入室——允許弟子進入室中參學問道。

(7)·念誦——帶領大眾唱誦。

(8)·巡察——巡視寺內諸寮，用以咨問老病、點檢寮舍是否缺乏。

(9)·肅眾——處分違犯清規者。

(10)·訓童行——對於尚未得度之年少行者訓示。

(11)·為行者普說——寺內弟子請法，為其說法。

(12)·受法衣——接受專使所送法衣。

(13)·迎待尊宿——迎接來訪的長老或大德尊宿。

(14)·施主請陞座齋僧——接受居士設齋供養，並登座為其說法。

(15)·受嗣法人煎點——受法嗣弟子供養。

(16)·嗣法師遣書至——即接到嗣法師父圓寂的信函時，於法堂設祭座，拈香、誦經迴向。

從這十六日用，我們可以得知住持的主要任務有：

一、說法——住持是為「住持佛法」，是傳法的人，因此他在各種因緣中，或上堂、或普說、或小參、或入室，都以引導僧眾或信眾，建立正知見，修學佛法為主，也以此引導道場的宗風。

二、安眾——僧眾能安心修學，寺院運作才能順暢，也才能達到正法久住的目的。因此，無論在僧眾身日常所需的維持、疾病時的照料，在法身上給與佛法的引導、提攜道心等，無

非都是要令僧衆能安心修學。

三、督導大眾、維持紀律——大眾和樂共住、共學、彼此增上，維繫於綱紀，而綱紀建立在每人都遵守的基礎上，因此住持還要以身作則，若有人犯過，也要秉公處理；上行下效，互相砥礪，僧團方能成為陶賢鑄聖的地方。

四、代表寺院——住持是一寺的代表，在寺院需要面對教界大德、信衆，乃至政府機關、社會大眾時，就要代表寺院。因此接受信衆供養、主持典禮或法會、酬對教界往來、或回應社會都是住持的重要事務。

雖然時至今日，時代已不同於往昔，僧衆內修外弘的內涵、僧團的生活型態、志業發展也因應著時代有所調整，而住持所負的責任、處事的原則卻是不變的，若要有增減則是在於執作內容和重點上。以近四十年來臺灣佛教的發展狀況，住持作務未來

急需用力的方向有：

一、養育僧才、安住奉獻——現今教界佛學院林立，僧人初步接受教義薰修的機緣已粗具，佛學院教育的持續深化自是不容置疑，如何調整寺院運作步伐、引導學僧自佛學院畢業之後，安住寺院奉獻所學、繼續修學，是急需設想的。寺院生活好比一個大冶爐，「所謂叢林，陶鑄聖凡，養育才器之地，教化之所從出。」在今日的意義更應是提供僧人落實所學，從安住奉獻中長進、完成道業的所在。

二、分層負責、互動合作——在社會日趨複雜，人心對宗教的需求越高的同時，寺院運作更需透過群策群力，才足以因應。因此寺院各執的執掌需更加清晰，才能分層負責，猶如大齒輪帶動小齒輪運轉無礙。若無法群策群力，不但無法培育人才，寺院運作也將遲緩、滯礙。而在僧衆領執以相互護持的理念下各司其職時，相對的

住持須付出更多的信任，具備更大的心靈空間，接受、轉化、融合各種意見，帶動大家將其奉獻佛門的理想，實際化做僧團的志業回饋社會。

三、和合僧伽、尊重個人——僧伽是僧衆的和合體，佛陀以「六和敬」的原則，告誡僧衆要和合共住，並不表示要相互依賴，而是獨立自主的思考體；也不表示爲了團體存在，泯滅各人的獨特性，而是在尊重每個人意志力的決定下，大眾和合共處，可以有其奉獻、努力的方式。所以住持所扮演的角色，不是一統的權威，也不是衆人依賴的對象。他要努力的是在違背佛陀戒律的根本精神下，使僧衆保有其思考與情感特質，養具才華，開發潛能，深具道心，年老也能有所安養，如此僧團的力量才能真正地生生不息。

四、謹慎因果、明辨緩急——住在法王家、奉持三寶事，莫不關係著僧團

，乃至社會大眾，因此公私分明、謹慎因果，是不變的原則。住持身為一寺楷範，主導一寺風格、僧眾修學，若以一己私利來「經營」寺院，或以邪見來指引大眾，如此將辜負一心奉獻佛門的僧眾，也將辜負信眾的期望，更與「住持佛法」背道而馳，如何

使正法久住世間？再則，寺院運作必有大小事務，而其緩、急、輕、重的次第、可行性，都需加以判斷、抉擇，所謂「住持之要，莫先審取舍。」在社會腳步快速、人多事繁的今日，更有其必要。

環視我們所處的社會，當政界資

深國代結束漫長問政生涯，邁下政治舞台；企界大集團紛紛將棒子移交新生代的同時，佛教界晉山典禮的更替住持，讓我們重新審視了傳統住持所扮演的角色、所擔負的責任，進而描繪現在、展望未來，希望為寺院運作的推動，提供新藍圖。

【附註】

註一：李瑞爽在「禪院生活和中國社會」中說：「據日本佛教學者山田（Yanada）氏之一文研究說：改訂本的『敕修百丈清規』，德輝並未依原本作為最初資料，但比較「崇寧」、「咸淳」、「至大」各本作為基本參考。但據佛經所載，禪師書謂「崇寧」、「咸淳」與「至大」各本之參考，定能保持「百丈清規」之原形」。

註二：寄歸傳云：「維那，華梵兼舉也。」

維」是綱維，華言也。「那」是梵語「羯摩陀那」刪去三字從略」。十誦律云：「羯摩陀那是眾僧之指導」。

註三：大藏經四十八冊，一一三三頁，「兩序章」稱：古規曰庫頭，今諸寺稱櫃頭，北方稱財帛，掌常住金穀錢帛，米麥出入。

註四：大藏經四十八冊，一一三三頁，「兩序章」稱：會計簿書，出納錢穀，常令歲計有餘。

註五：大藏經四十八冊，一一三三頁，「兩

序章」稱：提督農務，撫安莊佃。

註六：大藏經四十八冊，一一三三頁，「兩序章」稱：勸化檀越，隨力施與。

註七：大藏經四十八冊，一一三三頁，「兩序章」稱：一切作務，整葺損漏。

註八：大藏經四十八冊，一一三三頁，「兩序章」稱：栽種菜蔬，及時灌溉。

註九：大藏經四十八冊，一一三三頁，「兩序章」稱：兼主卻坊，諳曉春磨。